

113 年澎湖縣護理公費生

甄選簡章（在校生自費生轉公費生）

一、 依據澎湖縣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 113 年護理公費生（在校生轉公費生）甄選名額：計 3 名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已就讀參與澎湖縣護理人才略聯盟之學校(計 6 所)在學護理科
(系)學生。

（二）設籍於澎湖縣，並以本縣國民中學畢業生為優先。

（三）前學年操性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
成績達 65 分以上。

（四）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。

四、 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
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（詳
如第五點），向就讀學校報名。

（三）所有報名者所繳交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五、 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(請依序排列裝訂，限 A4 紙張大小)：

（一）報名表(附件 1)。

(二)個人自傳(800 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，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四)就讀澎湖縣任一所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六)112 學年度學年成績單(操性成績須達 72 分(含)以上及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分數達 65 分(含)以上)。

(七)大學（專）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含一封(附件 2，務必請師長親簽)。

(八)上述 1-7 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，均不得補件，即視同放棄不予受理，由甄選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 計分標準：112 學年度學年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
七、 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 其他：

(一)公告錄取之學生應與澎湖縣政府辦理簽約事宜，簽約期限於錄取通知書上訂定，逾期未完成簽約或未於期限內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相關檔案：甄選報名表及師長推薦信各 1 份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6-9272162 分機 131 洽蔡小姐。